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70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母公司利润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00



##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7092 号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力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嘉力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力达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16,270,685.75	21,899,579.05	75,192,06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注释2	160,925,352.52	181,364,158.91	113,194,237.05
预付款项	注释3	51,139,392.86	31,982,599.05	52,977,776.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6,225,520.15	6,208,490.88	6,091,656.84
存货	注释5	22,128,009.15	15,641,090.83	16,775,58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495,978.67
<b>流动资产合计</b>		<u>276,688,960.43</u>	<u>277,095,918.72</u>	<u>278,727,296.75</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2,488,993.99	2,569,977.98	121,572.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8	111,374,852.71	76,036,102.16	92,814,766.14
在建工程	注释9	78,098,552.14	113,777,463.47	29,957,004.5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0	1,291,947.92	1,346,927.97	1,377,217.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2,455,327.83	2,313,730.85	1,426,44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195,709,674.59</u>	<u>196,044,202.43</u>	<u>125,697,008.17</u>
<b>资产总计</b>		<u>472,398,635.02</u>	<u>473,140,121.15</u>	<u>404,424,304.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3	42,800,000.00	31,000,000.00	3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14	20,000,000.00	19,500,000.00	26,75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5	40,421,112.44	47,375,222.46	20,518,998.83
预收款项	注释16	13,124,634.63	14,101,305.58	11,955,626.2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2,391,251.71	2,442,545.36	2,184,023.81
应交税费	注释18	5,056,009.13	4,653,911.22	3,041,487.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967,914.96	1,994,954.52	1,092,349.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54,359,483.88	53,931,227.64	2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120,406.75</b>	<b>174,999,166.78</b>	<b>127,842,486.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1	6,900,000.00	8,150,000.00	15,6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2	30,667,957.59	35,556,524.26	20,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3	18,138,000.00	18,138,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705,957.59</b>	<b>61,844,524.26</b>	<b>50,9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35,826,364.34</b>	<b>236,843,691.04</b>	<b>178,742,486.2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4	46,821,358.00	46,821,358.00	46,821,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注释25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6	4,211,891.17	4,193,309.58	2,145,005.22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37,118,030.89	36,842,892.96	18,835,160.8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36,769,988.40</b>	<b>236,476,268.88</b>	<b>216,420,232.37</b>
少数股东权益		(197,717.72)	(179,838.77)	9,261,586.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6,572,270.68</b>	<b>236,296,430.11</b>	<b>225,681,818.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72,398,635.02</b>	<b>473,140,121.15</b>	<b>404,424,304.9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33,524,311.32	268,061,249.30	185,518,310.37
二、营业总成本		33,444,084.31	252,417,877.43	161,760,485.2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8	22,012,231.29	190,482,711.73	119,810,922.63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131,583.23	1,302,320.99	3,126,171.74
销售费用	注释30	3,555,922.82	15,933,834.83	10,275,220.31
管理费用	注释31	5,667,730.07	30,667,276.56	23,000,144.92
财务费用	注释32	1,133,038.53	3,737,909.36	3,957,892.5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3	943,578.37	10,293,823.96	1,590,13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注释34	(80,983.99)	241,362.03	182,58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83.99)	(352,802.45)	25,267.98
三、营业利润		(756.98)	15,884,733.90	23,940,409.8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137,826.53	6,023,928.19	5,162,3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826.53	-	772.5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600.00	7,033.59	28,29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77.59	23,280.12
四、利润总额		136,469.55	21,901,628.50	29,074,455.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139,371.02)	2,572,444.98	1,739,920.99
五、净利润		275,840.57	19,329,183.52	27,334,53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19.52	20,056,036.51	28,122,214.07
少数股东损益		(17,878.95)	(726,852.99)	(787,67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840.57	19,329,183.52	27,334,53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719.52	20,056,036.51	28,122,21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8.95)	(726,852.99)	(787,679.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十四(二)	0.0063	0.4284	0.62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十四(二)	0.0063	0.4284	0.6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26,189.36	219,097,828.58	171,845,0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180,897.35	57,409,542.81	37,856,8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507,086.71</u>	<u>276,507,371.39</u>	<u>209,701,886.5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9,795.46	199,955,264.37	132,254,28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6,629.37	25,676,085.62	19,456,92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973.24	7,622,341.23	9,994,98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4,328,249.04	68,907,247.07	34,421,4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113,647.11</u>	<u>302,160,938.29</u>	<u>196,127,651.7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06,560.40)</u>	<u>(25,653,566.90)</u>	<u>13,574,234.8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207.62	157,31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23,2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注释39	-	8,084,704.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	41,638,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0,000.00</u>	<u>49,840,111.91</u>	<u>58,159,316.6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518.16	42,581,070.90	48,981,79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	4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59,518.16</u>	<u>88,581,070.90</u>	<u>97,481,794.7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9,518.16)</u>	<u>(38,740,958.99)</u>	<u>(39,322,478.10)</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2,140,000.00	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2,214,125.00	91,000,000.00	40,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214,125.00</u>	<u>123,140,000.00</u>	<u>157,27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	45,300,000.00	52,5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100.45	4,450,733.34	3,846,79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7,862,714.29	57,626,348.10	12,270,23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12,814.74</u>	<u>107,377,081.44</u>	<u>68,692,026.1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01,310.26</u>	<u>15,762,918.56</u>	<u>88,577,973.8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14,768.30)</u>	<u>(48,631,607.33)</u>	<u>62,829,730.55</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5,223.30	65,296,830.63	3,467,10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9	<u>12,250,455.00</u>	<u>17,665,223.30</u>	<u>66,296,830.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壹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193,30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193,30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8,581.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275,137.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293,719.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8,58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581.59)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581.59)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211,891.17
							37,118,030.89
							(197,717.72)
							236,572,27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2,145,005.22	18,835,160.81	9,261,586.28	225,681,81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2,145,005.22	18,835,160.81	9,261,586.28	325,681,81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048,304.36	18,007,732.15	(9,441,425.05)	10,614,611.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20,056,036.51	(726,852.99)	19,329,183.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48,304.36	(2,048,304.3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48,304.36	(2,048,304.36)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193,309.58	36,842,892.96	(8,714,572.06)	(8,714,57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	-	(179,838.77)	236,296,430.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76,981.00	-	630,000.00	-	9,140,408.63	10,049,2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76,981.00	-	630,000.00	-	9,140,408.63	10,049,26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44,377.00	-	147,988,708.34	-	(6,995,403.41)	(787,679.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787,679.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544,377.00	-	51,455,623.00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44,377.00	-	51,455,623.00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145,005.22	(2,145,005.22)
3. 其他	-	-	-	-	2,145,005.22	(2,145,005.2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96,533,085.34	-	(9,140,408.63)	(87,392,676.7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96,533,085.34	-	(9,140,408.63)	(87,392,676.71)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2,145,005.22	9,261,586.28
					18,835,160.81	225,681,81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257,060.48	21,898,050.57	71,035,70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注释1	160,925,352.52	181,364,158.91	102,845,574.51
预付款项		51,139,392.86	31,982,599.05	52,656,776.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204,523.25	6,179,865.39	5,489,962.21
存货		22,128,009.15	15,641,090.83	16,775,58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063,394.78
<b>流动资产合计</b>		<u>276,654,338.26</u>	<u>277,065,764.75</u>	<u>261,867,000.43</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488,993.99	2,569,977.98	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333,356.16	75,990,638.11	85,185,690.19
在建工程		78,098,552.14	113,777,463.47	29,957,004.5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1,947.92	1,346,927.97	1,305,525.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849.20	2,368,848.48	841,49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195,749,699.41</u>	<u>196,053,856.01</u>	<u>128,289,714.12</u>
<b>资产总计</b>		<u>472,404,037.67</u>	<u>473,119,620.76</u>	<u>390,156,714.5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800,000.00	31,000,000.00	3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9,500,000.00	26,750,000.00
应付账款		40,421,112.44	47,375,222.46	16,232,398.83
预收款项		13,124,634.63	14,101,305.58	11,955,626.26
应付职工薪酬		2,391,251.71	2,411,806.69	2,071,323.89
应交税费		5,056,009.13	4,653,911.22	3,002,221.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76,212.96	1,718,063.45	844,627.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59,483.88	53,931,227.64	2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u>179,928,704.75</u>	<u>174,691,637.04</u>	<u>123,156,198.73</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00,000.00	8,150,000.00	15,6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0,667,957.59	35,556,524.26	20,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138,000.00	18,138,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55,705,957.59</u>	<u>61,844,524.26</u>	<u>50,900,000.00</u>
<b>负债合计</b>		<u>235,634,662.34</u>	<u>236,536,061.30</u>	<u>174,056,198.73</u>
<b>股东权益：</b>				
股本		46,821,358.00	46,821,358.00	46,821,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11,891.17	4,193,309.58	2,145,005.22
未分配利润		37,117,417.82	36,950,183.54	18,515,444.26
<b>股东权益合计</b>		<u>236,769,375.33</u>	<u>236,583,559.46</u>	<u>216,100,515.82</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472,404,037.67</u>	<u>473,119,620.76</u>	<u>390,156,714.5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3,524,311.32	267,633,179.21	177,733,388.0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2,012,231.29	189,823,115.23	112,895,204.33
税金及附加		131,583.23	1,302,205.99	3,064,623.54
销售费用		3,554,454.26	15,375,012.54	9,328,199.07
管理费用		5,609,647.11	29,253,747.12	21,253,508.76
财务费用		1,132,992.05	3,737,442.74	4,147,987.40
资产减值损失		1,120,004.81	10,659,768.20	888,10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注释5	(80,983.99)	(89,571.28)	113,49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80,983.99)	(334,879.37)	-
二、营业利润		(117,585.42)	17,392,316.11	26,269,258.77
加：营业外收入		137,626.53	6,019,928.19	5,162,3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626.53	-	772.55
减：营业外支出		-	6,677.59	23,28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77.59	23,280.12
三、利润总额		20,041.11	23,405,566.71	31,408,321.13
减：所得税费用		(165,774.76)	2,922,523.07	2,323,387.43
四、净利润		185,815.87	20,483,043.64	29,084,93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815.87	20,483,043.64	29,084,93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26,189.36	217,737,099.44	160,841,72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9.42	56,970,932.34	37,557,2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7,138.78	274,708,031.78	198,398,96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9,795.46	196,436,543.93	127,252,75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6,120.45	24,460,948.90	18,059,19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908.00	7,620,351.11	7,707,18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972.06	67,841,815.79	32,150,80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55,795.97	296,359,659.73	185,169,9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657.19)	(21,651,627.95)	13,229,012.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207.62	113,49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23,2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46,243.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38,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50,001,650.74	51,115,49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518.16	42,449,721.90	43,457,65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18.16	88,449,721.90	91,957,6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518.16)	(38,448,071.16)	(40,842,160.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2,000,000.00	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125.00	91,000,000.00	40,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4,125.00	123,000,000.00	157,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	45,300,000.00	52,5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100.45	4,450,733.34	4,030,79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714.29	57,626,348.10	12,270,23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2,814.74	107,377,081.44	68,876,02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310.26	15,622,918.56	88,393,973.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426,865.09)	(44,476,780.55)	60,780,826.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3,694.82	62,140,475.37	1,359,649.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236,829.73	17,663,694.82	62,140,47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193,309.58	36,950,183.54	236,583,55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193,309.58	36,950,183.54	236,583,55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8,581.59	167,234.28	185,815.87
(一) 净利润	-	-	-	-	-	-	-	185,815.87	185,815.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581.59	(18,581.5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581.59	(18,581.59)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211,891.17	37,117,417.82	236,769,37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2,145,005.22	18,515,444.26	216,100,51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2,145,005.22	18,515,444.26	216,100,51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048,304.36	18,434,739.28	20,483,043.64
(一) 净利润	-	-	-	-	-	-	-	20,483,043.64	20,483,043.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48,304.36	(2,048,304.3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48,304.36	(2,048,304.36)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4,193,309.58	36,950,183.54	236,583,55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76,981.00	-	630,000.00	-	-	-	9,140,408.63	78,968,192.49	126,015,5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76,981.00	-	630,000.00	-	-	-	9,140,408.63	78,968,192.49	126,015,58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44,377.00	-	147,988,708.34	-	-	-	(6,995,403.41)	(60,452,748.23)	90,084,933.70
(一) 净利润	-	-	-	-	-	-	-	29,084,933.70	29,084,933.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544,377.00	-	51,455,623.00	-	-	-	-	-	6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44,377.00	-	51,455,623.00	-	-	-	-	-	6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145,005.22	(2,145,005.2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145,005.22	(2,145,005.22)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96,533,085.34	-	-	-	(9,140,408.63)	(87,392,676.7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96,533,085.34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96,533,085.34	-	-	-	(9,140,408.63)	(87,392,676.7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21,358.00	-	148,618,708.34	-	-	-	2,145,005.22	18,515,444.26	216,100,51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股东李海建和余小文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79315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900,000.00	90.00%
余小文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998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2013059。

2001 年 4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4,500,000.00	90.00%
余小文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正验字[2001]第 A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7）深福证字 27774 号公证书公证，股东余小文将其所持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水仙。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4,500,000.00	90.00%
杨水仙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同时变更为 440301102936985。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8）深证字 40956 号公证书公证，股东杨水仙将其所持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月萍。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4,500,000.00	90.00%
刘月萍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 4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8,100,000.00	90.00%
刘月萍	9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9]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90.00%
刘月萍	1,150,000.00	10.0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9]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9,41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9,412.00	5,970,588.00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9,412.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76.50%
刘月萍	1,150,000.00	8.50%
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9,412.00	15.00%
合计	13,529,412.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6 月 20 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440.00 元, 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155.00	1,223,590.00	4,282,565.00
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155.00	1,223,590.00	4,282,565.00
王翠	2,831,702.00	629,267.00	2,202,435.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2,969.00	873,993.00	3,058,976.00
合计	17,776,981.00	3,950,440.00	13,826,541.00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79,852.00 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59.2110%
刘月萍	1,150,000.00	6.5790%
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9,412.00	11.6100%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王翠	629,267.00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993.00	5.0000%
合计	17,479,852.00	100.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1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28 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刘月萍、深圳市恒禄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嘉力达实业公司 6.5790%、11.6100%的股权以 8,684,500.00 元、15,325,500.00 元转让给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10,350,000.00	59.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9,412.00	18.1890%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90.00	7.0000%
王翠	629,267.00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993.00	5.0000%
合计	17,479,852.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本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航大厦 503 房，现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CD；2、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19,797,129.00 元按照现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7,276,981.00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072,073.22	59.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诚华所验字[2012]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股东杭州金永信天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7.0000%的股权以 6,000,000.00 元转让给李海建。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4,681,461.89	66.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同意股东李海建将其持有本公司 6.0000%的股权以 2,236,618.86 元转让给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60.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00%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6.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天津创富港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000% 股权以 15,170,000.00 元转让给王玉强，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60.211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890%
王玉强	2,609,388.67	7.0000%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6.0000%
王翠	1,341,971.32	3.60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00%
合计	37,276,981.00	1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9,417.00 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5,159,417.00	24,840,583.00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436,398.00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52.8906%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5.9776%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2.1580%
王玉强	2,609,388.67	6.1489%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5.2705%
王翠	1,341,971.32	3.1623%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4.3921%
合计	42,436,398.00	100.0000%

该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6 月 2 日，股东李海建将其持有本公司 4.6670% 股权以 14,000,000.00 元转让给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由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138.00 元，新增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00	2,263,138.00	13,736,862.00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699,536.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0,464,336.03	45.782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5.1686%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542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4937%
王玉强	2,609,388.67	5.837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5.0037%
王翠	1,341,971.32	3.0022%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4.1697%
合计	44,699,536.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180,440,066.34 元，按 1:0.2477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44,699,5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4,699,536.00 元，净资产中的余额人民币 135,740,530.3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4,699,536.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0,464,337.00	45.782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15.1686%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542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4937%
王玉强	2,609,389.00	5.8376%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5.0037%
王翠	1,341,971.00	3.0022%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4.1697%
合计	44,699,536.00	100.0000%

该次股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95 号验资报告。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3698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5180W。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121,822.00 元，出资明细如下：

出资人	出资总额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21,822.00	12,878,178.00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6,821,358.00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海建	20,464,337.00	43.707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14.4812%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019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0635%
王玉强	2,609,389.00	5.5731%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4.7769%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00	4.5317%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3.9808%
王翠	1,341,971.00	2.8661%
合计	46,821,358.00	100.0000%

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3、14 楼。法定代表人：李海建。

本公司经营期限：1997 年 2 月 5 日至永续经营。

##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锅炉房节能技术、热泵技术、电厂热泵应用技术、太阳能技术、热网平衡改造技术、热网平衡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设备管理与能源管理信息化及服务、节能机电工程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方案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节能服务业，本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发展，为客户提供建筑用能系统（主要是机电系统）的节能解决方案、节能建设（或改造）和能源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节能服务。

#### (四) 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产品中心、预决算及采购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和节能机电工程事业部、合同能源管理事业部、能源管理信息化事业部三个事业部门，下属分公司包括广西南宁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

####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户，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	15.00 (*1)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	70.00
北京净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1: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 6,184,682.34 元和 2,061,560.78 元转让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和 10.00% 的股权。经过上述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为 15%。转让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

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按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5%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 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 项目未完工前, 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 在存货中列示; 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 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年限平均法	5-20	0	5.00-20.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八)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机电工程服务、能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发展,为建筑楼宇提供节能解决方案、用能系统的节能建设和改造、能源管理全过程节能服务。其中本公司的节能机电工程服务业务和部分能源管理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周期长,存在项目跨一个或多个年度的情况。因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

####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A.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按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合同预计总成本在合同签订时即合理估计,并定期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如有较大变化,则修订合同总成本。合同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收入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前完成

的项目，按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

B.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C. 季度终了，对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预计损失，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期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合同工程累计已结算价款的差额，作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入存货；合同工程累计已结算价款大于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差额，作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列入预收款项。

#### (2) 提供劳务收入

节能服务：是指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给客户提供的能源审计、咨询及零星服务。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 (3)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按期投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计算已实现收益并确认收入。

#### (4) 软件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63,480.61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 六、税项

###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 年 1-3 月税率	2016 年税率	2015 年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1%、6%、3%	17%、11%、6%、3%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工程安装收入	---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营业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简征[2016]0309 号文件，本公司作为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所属时期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实施简易征收，税率为 3%。

###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详见附注六、(三)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净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根据该规定，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0 年第 22 号公告，本公司属于公告内节能服务公司（第一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比例划分，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 36 个月不得变更，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088 号备案批文。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经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复审，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1351 号备案批文，继续享受上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 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次备案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 (2)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2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657.55	192,406.65
银行存款	12,235,797.45	17,472,816.65
其他货币资金	4,020,230.75	4,234,355.75
合计	16,270,685.75	21,899,579.05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	314,12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3,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0,230.75	20,230.75
合计	4,020,230.75	4,234,355.75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	3.80	6,66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82,908.92	96.20	7,557,556.40	4.49	160,925,35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5,142,908.92	100.00	14,217,556.40	8.12	160,925,352.52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	3.41	6,66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569,012.68	96.59	7,204,853.77	3.82	181,364,15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5,229,012.68	100.00	13,864,853.77	7.10	181,364,158.9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19,616,828.09	---	---
6 个月-1 年	17,271,004.58	863,550.23	5.00
1-2 年	15,759,838.23	1,575,983.82	10.00
2-3 年	14,897,983.30	4,469,394.99	30.00
3-4 年	337,254.72	168,627.36	50.00
4-5 年	600,000.00	480,000.00	80.00
合计	168,482,908.92	7,557,556.40	4.49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36,556,692.43	---	---
6 个月-1 年	18,706,092.84	935,304.64	5.00
1-2 年	20,111,595.49	2,011,159.55	10.00
2-3 年	12,594,631.92	3,778,389.58	30.00
3-4 年	---	---	---
4-5 年	600,000.00	480,000.00	80.00
合计	188,569,012.68	7,204,853.77	3.82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13、注释 21 和注释 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64,450,000.00	36.80	82,500.00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3,504.14	10.35	---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74,570.14	7.18	2,255,263.66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54,830.82	5.17	35,047.13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3.80	6,660,000.00
合计	110,872,905.10	63.30	9,032,810.79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35,308.41	90.61	26,188,366.05	81.88
1-2年	4,804,084.45	9.39	5,794,233.00	18.12
合计	51,139,392.86	100.00	31,982,599.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中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721,994.97	40.5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0,703,556.24	20.9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6,565,316.20	12.84
湖州南浔锦湖电工机械厂	2,800,000.00	5.48
凌云新创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42,640.00	5.36
合计	43,533,507.41	85.13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77,921.02	100.00	2,152,400.87	25.69	6,225,52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77,921.02	100.00	2,152,400.87	25.69	6,225,520.15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0,016.01	100.00	1,561,525.13	20.10	6,208,49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770,016.01	100.00	1,561,525.13	20.10	6,208,490.8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8,595.09	211,429.75	5.00
1-2 年	775,176.04	77,517.60	10.00
2-3 年	1,232,188.34	369,656.50	30.00
3-4 年	743,340.75	371,670.38	50.00
4-5 年	1,382,470.80	1,105,976.64	80.00
5 年以上	16,150.00	16,150.00	100.00
合计	8,377,921.02	2,152,400.87	25.6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1,350.92	206,567.55	5.00
1-2 年	395,547.54	39,554.75	10.00
2-3 年	1,596,054.75	478,816.43	30.00
3-4 年	1,610,912.80	805,456.40	50.00
4-5 年	25,100.00	20,080.00	80.00
5 年以上	11,050.00	11,050.00	100.00
合计	7,770,016.01	1,561,525.13	20.10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390,140.73	5,184,093.06
备用金	2,346,707.79	1,008,593.67
往来款	1,489,060.34	1,568,716.28
其他	152,012.16	8,613.00
合计	8,377,921.02	7,770,016.01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北汇联合房地 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4-5 年	11.94	800,000.00
瑞盈信融(深圳)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或质保 金	600,000.00	2-3 年	7.16	18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 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	押金或质保 金	24,442.80	1-2年	6.71	2,444.28
		268,930.80	3-4年		134,465.40
		268,870.80	4-5年		215,096.64
李玉珍	备用金	43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13	21,500.00
陈裕俊	备用金	419,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00	20,950.00
合计		3,011,244.40		35.94	1,374,456.32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1,637.58	---	7,591,637.58	5,671,155.64	---	5,671,155.64
库存商品	765,259.07	---	765,259.07	766,484.64	---	766,484.64
工程施工	13,771,112.50	---	13,771,112.50	9,203,450.55	---	9,203,450.55
合计	22,128,009.15	---	22,128,009.15	15,641,090.83	---	15,641,090.83

存货2017年3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486,918.32元,增长比例为41.47%,主要系新项目开工存货增加所致。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能源管理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因该基金未能募集到预计所需金额,最终未能成立;款项于2017年4月19日全额收回。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9,977.98	---	---	(80,983.99)	---
合计	2,569,977.98	---	---	(80,983.9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88,993.99	---
合计	---	---	---	---	2,488,993.99	---

3.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1,090,235.64	4,811,712.67	106,046,964.52	111,948,912.83
本期增加金额	---	69,250.00	42,463,312.29	42,532,562.29
购置	---	69,250.00	---	69,25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42,463,312.29	42,463,312.29
本期减少金额	417,785.64	3,700.00	---	421,485.64
处置或报废	417,785.64	3,700.00	---	421,485.64
其他转出	---	---	---	---
2017年3月31日	672,450.00	4,877,262.67	148,510,276.81	154,059,989.48
二、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808,503.20	3,174,743.94	31,929,563.53	35,912,810.67
本期增加金额	31,684.74	191,766.21	6,851,661.89	7,075,112.84
计提	31,684.74	191,766.21	6,851,661.89	7,075,112.84
本期减少金额	302,342.74	444.00	---	302,786.74
处置或报废	302,342.74	444.00	---	302,786.74
其他转出	---	---	---	---
2017年3月31日	537,845.20	3,366,066.15	38,781,225.42	42,685,136.77
三、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7年3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17年3月31日	134,604.80	1,511,196.52	109,729,051.39	111,374,852.71
2016年12月31日	281,732.44	1,636,968.73	74,117,400.99	76,036,102.16

2、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澳中财富中心	65,943,686.21	---	65,943,686.21	64,859,616.19	---	64,859,616.19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	---	---	38,603,861.52	---	38,603,861.52
龙岗低碳城	2,819,818.17	---	2,819,818.17	1,474,224.66	---	1,474,224.66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	9,302,262.78	---	9,302,262.78	8,043,152.70	---	8,043,152.70
罗湖口岸及市口岸指挥中心大楼合同能源综合节能改造	12,014.98	---	12,014.98	9,514.98	---	9,514.98
绵阳市火炬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418,884.56	---	418,884.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LED节能改造项目	---	---	---	356,159.86	---	356,159.86
郑州市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试点项目	20,770.00	---	20,770.00	12,049.00	---	12,049.00
合计	78,098,552.14	---	78,098,552.14	113,777,463.47	---	113,777,463.47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澳中财富中心	64,859,616.19	1,084,070.02	---	---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38,603,861.52	3,066,427.19	41,670,288.71	---
龙岗低碳城	1,474,224.66	1,345,593.51	---	---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	8,043,152.70	1,259,110.08	---	---
罗湖口岸及市口岸指挥中心大楼合同能源综合节能改造	9,514.98	2,500.00	---	---
绵阳市火炬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18,884.56	5,312.50	424,197.06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LED节能改造项目	356,159.86	12,666.66	368,826.52	---
郑州市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试点项目	12,049.00	8,721.00	---	---
合计	113,777,463.47	6,784,400.96	42,463,312.29	---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 年 3 月 31 日
澳中财富中心	5,788,561.59	876,068.37	1.33%	自筹	65,943,686.21
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综合节能服务	1,076,858.78	---	---	自筹	---
龙岗低碳城	---	---	---	自筹	2,819,818.17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	---	---	---	自筹	9,302,262.78
罗湖口岸及市口岸指挥中心大楼合同能源综合节能改造	---	---	---	自筹	12,014.98
绵阳市火炬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自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LED 节能改造项目	---	---	---	自筹	---
郑州市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试点项目	---	---	---	自筹	20,770.00
合计	6,865,420.37	876,068.37	---		78,098,552.14

3、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17,273.60	2,617,27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减少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2,617,273.60	2,617,273.60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70,345.63	1,270,34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80.05	54,980.05
计提	54,980.05	54,98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减少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1,325,325.68	1,325,325.68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7年3月31日	1,291,947.92	1,291,947.92
2. 2016年12月31日	1,346,927.97	1,346,927.97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68,852.17	2,455,327.83	15,424,872.29	2,313,730.85
合计	16,368,852.17	2,455,327.83	15,424,872.29	2,313,730.85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05.10	1,506.61
合计	1,105.10	1,506.61

#### 注释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64,853.77	352,702.63	---	---	---	14,217,55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1,525.13	590,875.74	---	---	---	2,152,400.87
合计	15,426,378.90	943,578.37	---	---	---	16,369,957.27

#### 注释13.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4,8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2,800,000.00	31,000,000.00

##### 2. 保证、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1LK201681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由李海建和王琛联名签署的编号为 07301BY2016834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同时以本公司与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JLD-I-GCHT-2013-059 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所有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7301ZA20168108，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0LK20178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2278 保证担保合同，以编号为证书号第 2513814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为质押物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质 A201602278 号质押合同，同时由李海建、王琛联名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2278 号反担保合同提供保证，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 3.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授信合同，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7,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 2018 年 4 月 11 日；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在该总授信合同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7 年（高新）字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 3 季度每次还款 150.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同时该笔借款以本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罗兰工字（2015）第 065 号下游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7 年（高新质押）字 00002 号，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21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200.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同时该笔借款以本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罗兰工字（2015）第 065 号、755-YB-SG-2016052 号下游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质押）字 00214 号，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3)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12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1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同时该借款以本公司与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的合同编号为 JLD-I-GCHT-2015-022-iii、JLD-I-GCHT-2013-023-iii、JLD-I-GCHT-2013-047-iii、JLD-I-GCHT-2015-033-iii 号共四个下游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质押）字 00121 号，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 注释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9,500,000.00

####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5,133,544.20	40,357,160.86
应付劳务款	5,287,568.24	7,018,061.60
合计	40,421,112.44	47,375,222.46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项	13,124,634.63	14,101,305.58
合计	13,124,634.63	14,101,305.58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年 3月31日
短期薪酬	2,429,639.37	6,387,133.57	6,438,988.35	---	2,377,784.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5.99	553,190.20	552,629.07	---	13,467.12
合计	2,442,545.36	6,940,323.77	6,991,617.42	---	2,391,251.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年 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8,686.08	5,774,343.63	5,827,421.64	---	2,365,608.07
职工福利费	---	316,043.33	316,043.33	---	---
社会保险费	10,953.29	187,261.61	186,785.38	---	11,429.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779.60	154,459.02	154,033.82	---	10,204.80
工伤保险费	391.23	11,606.90	11,589.89	---	408.24
生育保险费	782.46	21,195.69	21,161.67	---	816.48
住房公积金	---	107,115.00	106,368.00	---	7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0.00	2,370.00	---	---
合计	2,429,639.37	6,387,133.57	6,438,988.35	---	2,377,784.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84.58	539,926.40	539,387.94	---	12,923.04
失业保险费	521.41	13,263.80	13,241.13	---	544.08
合计	12,905.99	553,190.20	552,629.07	---	13,467.12

注释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91,629.31	1,138,012.91
城建税	382,269.51	358,231.99
教育费附加	266,981.86	247,972.79
企业所得税	2,223,658.52	2,723,658.52
堤围费	40,840.72	40,840.72
个人所得税	118,390.36	113,452.53
印花税	30,146.96	30,146.96
其他	2,091.89	1,594.80
合计	5,056,009.13	4,653,911.22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0,175.00	180,175.00
往来款	28,698.30	431,688.45
其他	1,699,041.66	1,383,091.07
合计	1,967,914.96	1,994,954.52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股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融资租赁款	46,859,483.88	46,431,227.64
合计	54,359,483.88	53,931,2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详见附注七、注释 21 和附注六、注释 22。

注释21.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6,900,000.00	8,150,000.00
合计	6,900,000.00	8,150,000.00

(1)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328007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止，5 年内每年还款两次，头 2 年每年还款 3,750,000.00 元，后 3 年每年还款 2,500,000.00 元，每次还款金额为该年度还款金额的平均数，还款期限时间间隔半年，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32013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Z7923201300000006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本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东区公寓热水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校直）节能服务合同》、《福田区机关大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合同》共 4 个节能服务合同项上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11,25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109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 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 按月还息, 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10901 号保证合同; 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232014280109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本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综合节能改造合同》、《市交通运输委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市政办公大楼 LED 节能改造项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 LED 节能改造项目》、《福田区城管基地、国际大厦、路灯大厦、金地工业区 LED 节能改造项目》、《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局办公大楼节能改造项目》、《对深圳龙岗中心医院中央空调设备机房、照明、空气源热泵热水、空调风柜进行节能改造》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该借款本期还款 55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6,050,000.00 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200,000.00 元。

(3)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245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 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按月结息, 余额到期一次借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24501 号保证合同; 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232014280245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本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签署的《福田口岸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该借款本期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1,800,000.00 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4)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172015281354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按月结息, 余额到期一次结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17201528135401 号保证合同; 同时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Z79172015281354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本公司与项目业主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交警支队 LED 照明灯具单项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市规土委 LED 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公安局下属各处设单位合同能源管理(LED)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市城管局系统 LED 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交警支队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未来收益权)质押。该借款本期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还款 2,500,000.00 元, 重分类

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 注释22. 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的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30,667,957.59	35,556,524.26
合计	30,667,957.59	35,556,524.26

###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限	利率	应计利息	2017年3月31日	融资条件
(1)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年	12%	3,102,750.00	1,500,000.00	由李海建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本公司提供收益权质押。
(2)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年	10%	4,562,500.01		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提供6,7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3)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年	10%	3,954,166.65	13,000,000.00	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提供6,7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4)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年	11%	5,749,207.77	16,167,957.59	无
合计				17,368,624.43	30,667,957.59	

(1) 2014年9月本公司(承租方)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租字第[002]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西安外事学院南、北、西校区学生公寓生活热水系统(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4年,自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12%(固定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等额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期末支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3,000,00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本公司将其与西安外事学院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热水费收益权质押给出租方,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质字第[004]号质押合同;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保字第[003]号保证合同;李海建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出租方,其与出租方签订瑞盈[2014]年质字第[003]号质押合同,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质押事项已解除。

(2)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HJRY-ZL-15002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安徽澳中财富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8日,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总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数乘以(1+10%)计算,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偿还一半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该融资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下的节能服务费 6,7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其与出租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6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用于安徽文峰中心（原澳中财富中心）项目设备（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总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数乘以（1+10%）计算，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偿还一半本金（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 13,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该融资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下的节能服务费 6,7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其与出租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承租方）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瑞盈【2016】年租字第【008】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方向承租方购进中科纳能研发中心机电工程（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5 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 11%（固定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末等额支付租金（人民币 1,553,566.6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 15,859,483.8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 注释 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138,000.00	18,138,000.00
其中：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龙岗低碳城产业化推广中心项目	3,138,000.00	3,138,000.00
合计	18,138,000.00	18,138,000.00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项目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岗低碳城产业化推广中心项目	3,138,000.00	---	---	---	3,1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38,000.00	---	---	---	18,138,000.00	

(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深发改[2015]1709 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公司楼宇设备与能源管理在线服务产业化项目获得共计 3,000.00 万元政府资助，其中直接现金资助

1,500.00 万元，股权资助 1,500.00 万元，股权资助即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深发改[2016]1136 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国际低碳城 2016 年综合示范项目中央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龙岗低碳城产业化推广中心项目获得共计 1,046.00 万元政府资金资助，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收到补助资金 313.8 万元。

#### 注释 24. 股本（实收资本）

##### 1. 各期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海建	20,464,337.00	20,464,337.00	20,464,337.00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1,863,849.00	1,863,849.00
王翠	1,341,971.00	1,341,971.00	1,341,971.00
苏州嘉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6,780,310.00	6,780,310.00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2,236,618.00	2,236,618.00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5,159,417.00	5,159,417.00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4,243,645.00	4,243,645.00
王玉强	2,609,389.00	2,609,389.00	2,609,389.0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00	2,121,822.00	2,121,822.00
合计	46,821,358.00	46,821,358.00	46,821,358.00

##### 2. 股权变动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2015 年度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海建	22,444,843.03	60.21	---	1,980,506.03	20,464,337.00	43.7073
深圳创富港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88.67	7.00	---	2,609,388.67	---	---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5	5.00	---	0.05	1,863,849.00	3.9808
王翠	1,341,971.32	3.60	---	0.32	1,341,971.00	2.8661
苏州嘉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7	18.19	---	0.07	6,780,310.00	14.4812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86	6.00	---	0.86	2,236,618.00	4.7769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59,417.00	---	5,159,417.00	11.019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243,645.00	---	4,243,645.00	9.0635
王玉强	---	---	2,609,389.00	---	2,609,389.00	5.573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121,822.00	---	2,121,822.00	4.5317
合计	37,276,981.00	100.00	14,134,273.00	4,589,896.00	46,821,358.00	100.0000

4. 2016 年度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李海建	20,464,337.00	43.7073	---	---	20,464,337.00	43.7073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3.9808	---	---	1,863,849.00	3.9808
王翠	1,341,971.00	2.8661	---	---	1,341,971.00	2.866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14.4812	---	---	6,780,310.00	14.4812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4.7769	---	---	2,236,618.00	4.7769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0194	---	---	5,159,417.00	11.019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0635	---	---	4,243,645.00	9.0635
王玉强	2,609,389.00	5.5731	---	---	2,609,389.00	5.573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00	4.5317	---	---	2,121,822.00	4.5317
合计	46,821,358.00	100.0000	---	---	46,821,358.00	100.0000

5. 2017 年 1-3 月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李海建	20,464,337.00	43.7073	---	---	20,464,337.00	43.7073
北京富源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849.00	3.9808	---	---	1,863,849.00	3.9808
王翠	1,341,971.00	2.8661	---	---	1,341,971.00	2.866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0,310.00	14.4812	---	---	6,780,310.00	14.4812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6,618.00	4.7769	---	---	2,236,618.00	4.7769
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9,417.00	11.0194	---	---	5,159,417.00	11.019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645.00	9.0635	---	---	4,243,645.00	9.0635
王玉强	2,609,389.00	5.5731	---	---	2,609,389.00	5.573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1,822.00	4.5317	---	---	2,121,822.00	4.5317
合计	46,821,358.00	100.0000	---	---	46,821,358.00	100.00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合计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148,618,708.34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187,196,153.34	38,577,445.00	148,618,708.34
其他资本公积	630,000.00	---	630,000.00	---
合计	630,000.00	187,196,153.34	39,207,445.00	148,618,708.34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87,196,153.34 元,其中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加股本溢价 51,455,623.00 元;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溢价 135,740,530.34 元, 同时相应减少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39,207,445.00 元。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8,618,708.34	---	---	148,618,708.34
合计	148,618,708.34	---	---	148,618,708.34

3. 2017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8,618,708.34	---	---	148,618,708.34
合计	148,618,708.34	---	---	148,618,708.34

注释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11,891.17	4,193,309.58	2,145,005.22
合计	4,211,891.17	4,193,309.58	2,145,005.22

1.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408.63	2,145,005.22	9,140,408.63	2,145,005.22
合计	9,140,408.63	2,145,005.22	9,140,408.63	2,145,005.22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股改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2.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5,005.22	2,048,304.36	---	4,193,309.58
合计	2,145,005.22	2,048,304.36	---	4,193,309.58

3. 2017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93,309.58	18,581.59	---	4,211,891.17
合计	4,193,309.58	18,581.59	---	4,211,891.17

注释 27.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842,892.96	18,835,160.81	80,250,628.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42,892.96	18,835,160.81	80,250,628.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19.52	20,056,036.51	28,122,21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81.59	2,048,304.36	2,145,005.22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87,392,676.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18,030.89	36,842,892.96	18,835,160.81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33,524,311.32		268,061,249.30		185,518,310.37	
主营业务收入	33,524,311.32		268,061,249.30		185,518,310.37	
营业成本	22,012,231.29		190,482,711.73		119,810,922.63	
主营业务成本	22,012,231.29		190,482,711.73		119,810,922.6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机电工程	18,205,911.74	13,965,410.15	201,616,975.06	153,596,854.08	124,566,990.39	93,333,404.25
能源管理信息化	1,941,380.82	176.00	34,183,423.90	14,649,102.15	36,603,129.02	13,976,960.01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13,377,018.76	8,046,645.14	32,260,850.34	22,236,755.50	24,348,190.96	12,500,558.37
合计	33,524,311.32	22,012,231.29	268,061,249.30	190,482,711.73	185,518,310.37	119,810,922.63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	---	10,452,275.52	6,447,830.55	5,683,322.45	1,343,257.35
华北	2,380,031.59	1,812,535.29	17,104,052.01	12,887,572.76	6,086,269.71	4,642,198.63
华东	4,074,518.89	3,043,269.53	29,008,627.27	17,623,410.85	24,627,187.44	14,754,346.85
华南	13,987,315.2	9,884,729.11	143,169,989.53	105,003,427.80	128,223,407.83	83,952,073.97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11,872,542.57	6,578,249.31	63,882,121.68	43,029,395.87	16,768,040.71	11,582,471.39
西北	1,159,425.66	680,191.89	2,513,905.78	4,167,184.79	2,390,580.79	2,430,395.20
西南	50,477.41	13,256.16	1,830,277.51	1,323,889.11	1,739,501.44	1,106,179.24
合计	33,524,311.32	22,012,231.29	268,061,249.30	190,482,711.73	185,518,310.37	119,810,922.63

4. 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28,610.31	25.44
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5,187,176.00	15.47
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24,958.23	13.80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3,766,981.14	11.24
太原市宇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义分公司	2,321,773.98	6.93
合计	24,429,499.66	72.88

续: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60,406,491.74	22.53
同受深圳市汉京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如下: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86,509.80	0.29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204,817.45	13.51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161,006.28	1.93
小计	42,152,333.53	15.73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899.57	0.39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84,955.86	11.60
小计	32,136,855.43	11.99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15,067,924.56	5.62
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690,990.59	5.48
合计	164,454,595.85	61.35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53,400.34	19.00
深圳市鑫地置业有限公司	22,087,976.84	11.91
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49,554.56	9.19
同受深圳市汉京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如下：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61,193.03	3.54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5,103.59	2.26
小计	10,756,296.62	5.80
襄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9,756,347.93	5.26
合计	94,903,576.29	51.16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442,788.35	2,749,02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64.81	464,158.73	220,927.48
教育费附加	32,256.34	199,243.97	90,64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62.08	132,649.33	65,580.09
印花税	500.00	63,480.61	---
合计	131,583.23	1,302,320.99	3,126,171.74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873,733.33	7,560,706.44	4,902,182.84
房租及水电费	442,786.61	1,645,398.70	1,580,171.32
差旅费	133,260.23	827,594.88	850,448.36
办公费	415,059.27	1,699,497.94	622,829.06
业务招待费	139,655.77	670,075.85	673,678.87
维修费	245,048.91	2,045,846.84	289,746.07
汽车费用	11,508.00	291,384.78	354,859.80
折旧费	5,143.58	70,419.41	105,028.75
广告费	187,035.75	339,788.54	129,535.78
其他	102,691.37	783,121.45	766,739.46
合计	3,555,922.82	15,933,834.83	10,275,220.31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2,237,288.72	10,844,795.83	10,052,517.53
职工薪酬	1,745,395.78	9,039,803.68	6,732,395.39
房租及水电费	485,049.11	2,766,165.93	2,626,571.18
办公费用	633,221.55	1,101,239.97	1,022,293.60
折旧及摊销	165,665.36	720,484.74	720,423.62
装修费	---	142,457.51	350,880.00
汽车费用	45,518.29	212,789.41	301,901.55
业务招待费	219,357.52	546,134.96	393,195.30
差旅费	59,801.90	548,017.29	188,716.93
中介机构费	---	3,814,712.05	---
其他	76,431.84	930,675.19	611,249.82
合计	5,667,730.07	30,667,276.56	23,000,144.92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56,032.08	3,242,903.15	3,846,795.40
减：利息收入	10,978.91	186,104.69	68,993.50
手续费及其他	387,985.36	681,110.90	180,090.64
合计	1,133,038.53	3,737,909.36	3,957,892.54

注释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943,578.37	10,293,823.96	1,112,727.4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477,405.59
合计	943,578.37	10,293,823.96	1,590,133.07

注释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94,207.62	157,316.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983.99)	(352,802.45)	25,26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9,956.86	---
合计	(80,983.99)	241,362.03	182,584.67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626.53	---	772.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626.53	---	772.55
政府补助	---	6,021,486.52	4,694,769.60
其他	200.00	2,441.67	466,800.33
合计	137,826.53	6,023,928.19	5,162,342.48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626.53	---	772.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626.53	---	772.55
政府补助	---	6,021,486.52	4,694,769.60
其他	200.00	2,441.67	466,800.33
合计	137,826.53	6,023,928.19	5,162,342.4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	1,0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上市融资奖励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能耗账单的公共建筑能源审计与节能诊断服务系统研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金	---	78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节能效益财政补贴款	---	1,953,583.88	4,544,769.6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战略和管理咨询专业培训自助	---	339,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	49,117.44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私募债财政贴息补助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	1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	74,285.2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021,486.52	4,694,769.60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677.59	23,28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7.62	23,280.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449.97	---
其他	600.00	356.00	5,016.82
合计	600.00	7,033.59	28,296.94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677.59	23,28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7.62	23,280.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449.97	---
其他	600.00	356.00	5,016.82
合计	600.00	7,033.59	28,296.94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5.96	4,449,877.46	2,456,602.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596.98)	(1,877,432.48)	(716,681.58)
合计	(139,371.02)	2,572,444.98	1,739,920.99

2. 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9,074,455.3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1,168.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38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5,080.25)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85,853.89)
不征税收入的影响	(1,404,03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7,106.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739,920.99

### 3. 2016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1,901,628.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5,244.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024.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9,215.4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01,845.50)
不征税收入的影响	(1,440,129.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02,119.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865.64
所得税费用	2,572,444.98

### 4. 2017 年 1-3 月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36,469.5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70.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5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190.89)
不征税收入的影响	(113,14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6,553.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99.12
所得税费用	(139,371.02)

###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0,978.91	186,104.69	68,993.50
补助收入	---	6,021,486.52	4,544,769.60
往来款及其他	169,918.44	51,201,951.60	33,243,098.97
合计	180,897.35	57,409,542.81	37,856,862.0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3,405,409.17	16,226,338.35	10,956,120.85
往来款及其他	922,839.87	52,680,908.72	23,465,327.74
合计	4,328,249.04	68,907,247.07	34,421,448.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专项补贴	---	3,138,000.00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	38,500,000.00	---
合计	---	41,638,000.00	1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专项基金	---	20,000,000.00	---
理财产品	---	26,000,000.00	---
合计	---	46,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履约保证金	2,214,125.00	5,000,000.00	10,770,000.00
融资租赁款	---	86,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214,125.00	91,000,000.00	40,77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5,339,125.00	8,895,230.75
融资租赁款	5,655,714.29	42,262,248.10	3,000,000.00
担保费	207,000.00	24,975.00	375,000.00
合计	7,862,714.29	57,626,348.10	12,270,230.75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840.57	19,329,183.52	27,334,534.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3,578.37	10,293,823.96	1,590,13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5,112.84	20,044,627.67	11,140,625.48
无形资产摊销	54,980.05	229,750.45	218,16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7,626.53)	6,677.59	22,50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756,032.08	3,242,903.15	3,846,795.40
投资损失	80,983.99	(241,362.03)	(182,58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1,596.98)	(1,877,432.48)	(716,6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6,486,918.32)	1,134,495.60	(10,620,10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380.01	(69,224,210.55)	(1,520,64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72,326.48)	(8,592,023.78)	(17,538,514.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560.40)	(25,653,566.90)	13,574,234.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0,455.00	17,665,223.30	66,296,830.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7,665,223.30	66,296,830.63	3,467,100.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4,768.30)	(48,631,607.33)	62,829,730.5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46,243.12
其中: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246,243.12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538.83
其中: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1,538.8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084,704.2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250,455.00	17,665,223.30	66,296,830.63
其中: 库存现金	14,657.55	192,406.65	167,46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35,797.45	17,472,816.65	66,129,36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455.00	17,665,223.30	66,296,830.63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合并范围变动

#### 1、新设子公司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独资设立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3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王明辉合资成立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03 号 406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马艳娟合资成立北京净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0 层 4-10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原因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顾圩路东（尚明 LED 公司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5.00%；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00%；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 6,184,682.34 元和 2,061,560.78 元转让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和 10.00% 的股权。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 2016 年 6 月 20 日作为股权的处置日。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嘉力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服务	7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净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服务	90.00	---	投资设立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工程服务	15.00	---	投资设立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海建	实际控制人	44.2494	48.4842

李海建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073% 的股权，通过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5421% 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44.2494% 的股权；李海建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3.7073%，同时李海建作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通过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7769%，李海建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8.484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琛	控股股东之直系亲属
李海滨	控股股东之弟弟
王明辉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
连云港嘉晟节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股东之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

### (三)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	---	99,891.91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663,581.2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64,780.32
合计		---	---	7,128,253.43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李海建	350,0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李海建	480,000.00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李海建	430,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李海建	480,000.00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李海建	4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李海滨	817,248.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
李海滨	247,356.50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李海滨	91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李海滨	1,800,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李海滨	742,667.07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李海滨	7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李海滨	800,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李海滨	1,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李海滨	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10,157,271.57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计利息。

#### 4. 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0LK20178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余款于贷款期限届

满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联名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2278 号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担保。

(2)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7301LK2016819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由李海建和王琛联名签订的编号为 07301BY20168340 号的 1,00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3)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7 年（高新）字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 3 季度每次还款 15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该借款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合同下的授信借款，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4)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21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2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该借款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合同下的授信借款，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5)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字 0012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还款方式为本金按季度还款，前三季度每次还款 100 万元，余款于贷款期届满一次还清，利息按月计息，每 6 个月为一期，利率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该借款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0000919-2016 年（总授）字 009 号总授信合同下的授信借款，该授信合同由王琛、李海建分别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0 号、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 2016 年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李海建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子 0027 号的主合同

及其-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其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24866 号的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6)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5 年小侨字第 1015192468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 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 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6%, 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 该借款为编号 2015 年小侨字第 0015191566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与李海建、王琛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小侨字第 0015191566-1 号、2015 年小侨字第 0015191566-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9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 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 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提供保证合同, 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 0917 号保证合同。

(8)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9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 还款方式为贷款发放后第二个月起, 每月还款人民币 25 万元, 借款到期一次性结清, 该借款由李海建、王琛提供保证合同, 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5)第 0916A 号保证合同。

(9)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400000011-2015 年(南山)字 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止, 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 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011-2014 年南山(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40000203-2014 年南山(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止, 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 贷款发放第二个月起, 每月归还本金 400,000.00 元, 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 该借款为编号银授合字第 10201315019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 该借款由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质字第 10201315019-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李海建、王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字第 1020131501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质字第 10201315019-3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和银最权质字第 10201315019-4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与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BFW-GF-201507-27 号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及“创新研发贷”服务合同, 合同约定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

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李海建、王琛与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NBLDZR-GF-201507-27 号的股东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

(11)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4 年小侨字第 101519050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5%，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一次还清，该借款为编号 2014 年小侨字第 0114193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与李海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小侨字第 01141930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328007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止，5 年内每年还款两次，头 2 年每年还款 3,750,000.00 元，后 3 年每年还款 2,500,000.00 元，每次还款金额为该年度还款金额的平均数，还款期限时间间隔半年，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32013000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1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50,000 元，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10901 号保证合同。

(14)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23201428024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按月结息，余额到期一次借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23201428024501 号保证合同。

(15)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7917201528135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放款后每 3 个月还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按月结息，余额到期一次结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海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7917201528135401 号保证合同。

(16) 本公司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瑞盈[2014]年租字第[002]号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李海建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相关明细详见附注六、注释 22。

(17)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 HJRY-ZL-15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担保明细详见附注六、注释 22。

(18)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承租方)与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HJRY-ZL-16001号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担保明细详见附注六、注释22。

(19)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银深南授信字2015年0003号总授信融资合同,总授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止,李海建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1-2015年南山(抵)字00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400000011-2014年(南山)字014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19日止,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1-2014年南山(保)字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40000203-2014年(南山)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1)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平银总营贷字20140929第00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止,还款方式自借款人提款之后每月20日还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按月付息,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反担保质押和反担保保证,其与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总营保字20140929第005号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A201401887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质A201401887号的反担保质押合同。

(22)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07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止,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保证,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0707号保证合同。

(23)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000203-2014年(南山)字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1日止,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还清,该借款由李海建提供最高额保证,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承南字2012年0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4)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签定了2014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42号借款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3日止,该借款为合同编号为2014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185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合同,李海建与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3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5)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私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开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8 日，结束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李海建以其个人全部合法财产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75,000.00	327,584.00	220,800.00
合计	75,000.00	327,584.00	220,800.00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	---	6,486,042.66	640,805.45
应收账款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123,924.47	9,650.00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388,441.54	26,016.65
应收账款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	---	---	---	14,587.50	1,458.75
应收账款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	---	---	---	3,776,800.00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	---	---	---	110,800.00	5,540.0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	---	5,000.00	250.00
合计		---	---	---	---	10,905,596.17	683,720.85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201,956.00
长期应付款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30,201,956.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	3.80	6,66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82,908.92	96.20	7,557,556.40	4.49	160,925,35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5,142,908.92	100.00	14,217,556.40	8.12	160,925,352.52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	3.41	6,66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569,012.68	96.59	7,204,853.77	3.82	181,364,158.91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5,229,012.68	100.00	13,864,853.77	7.10	181,364,158.9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0,000.00	6,660,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9,616,828.09	---	---
6个月-1年	17,271,004.58	863,550.23	5.00
1-2年	15,759,838.23	1,575,983.82	10.00
2-3年	14,897,983.30	4,469,394.99	30.00
3-4年	337,254.72	168,627.36	50.00
4-5年	600,000.00	480,000.00	80.00
合计	168,482,908.92	7,557,556.40	4.4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36,556,692.43	---	---
6 个月-1 年	18,706,092.84	935,304.64	5.00
1-2 年	20,111,595.49	2,011,159.55	10.00
2-3 年	12,594,631.92	3,778,389.58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600,000.00	480,000.00	80.00
合计	188,569,012.68	7,204,853.77	3.82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64,450,000.00	36.80	82,500.00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3,504.14	10.35	---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74,570.14	7.18	2,255,263.66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54,830.82	5.17	35,047.13
辽宁南峰凯旋发展有限公司	6,660,000.00	3.80	6,660,000.00
合计	110,872,905.10	63.30	9,032,810.79

##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5,819.02	93.89	2,151,295.77	25.75	6,204,523.25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8,355,819.02	93.89	2,151,295.77	25.75	6,204,523.25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475.78	6.11	543,475.78	100.00	---
合计	8,899,294.80	100.00	2,694,771.55	30.28	6,204,523.25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9,883.91	95.47	1,560,018.52	20.16	6,179,865.39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7,739,883.91	95.47	1,560,018.52	20.16	6,179,865.3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450.85	4.53	367,450.85	100.00	---
合计	8,107,334.76	100.00	1,927,469.37	23.77	6,179,865.3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43,475.78	543,475.78	100	子公司亏损,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43,475.78	543,475.78	1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450.85	367,450.85	100	子公司亏损,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67,450.85	367,450.85	1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6,493.09	210,324.65	5.00
1-2 年	775,176.04	77,582.49	10.00
2-3 年	1,232,188.34	369,591.61	30.00
3-4 年	743,340.75	371,670.38	50.00
4-5 年	1,382,470.80	1,105,976.64	80.00
5 年以上	16,150.00	16,150.00	100.00
合计	8,355,819.02	2,151,295.77	25.7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01,218.82	205,060.94	5.00
1-2 年	395,547.54	39,554.75	10.00
2-3 年	1,596,054.75	478,816.43	30.00
3-4 年	1,610,912.80	805,456.40	50.00
4-5 年	25,100.00	20,080.00	80.00
5 年以上	11,050.00	11,050.00	100.00
合计	7,739,883.91	1,560,018.52	20.16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368,038.73	5,155,071.36
备用金	2,346,707.79	1,007,483.27
往来款	2,032,536.12	1,936,167.13
其他	152,012.16	8,613.00
合计	8,899,294.80	8,107,334.76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北汇联合房地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4-5 年	11.24	800,000.00
瑞盈信融 (深圳) 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或质保金	600,000.00	2-3 年	6.74	180,000.00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押金或质保金	24,442.80	1-2 年	6.32	2,444.28
		268,930.80	3-4 年		134,465.40
		268,870.80	4-5 年		215,096.64
广州市嘉力达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3,475.78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1	543,475.78
李玉珍	备用金	43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3	21,500.00
合计		3,135,720.18		35.24	1,896,982.10

##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2,488,993.99	---	2,488,993.99	2,569,977.98	---	2,569,977.98
合计	2,488,993.99	---	2,488,993.99	2,569,977.98	---	2,569,977.98

###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2,569,977.98	---	---	(80,983.99)	---
合计	2,569,977.98	---	---	(80,983.9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	---	---	---	2,488,993.99	---
合计	---	---	---	---	2,488,993.99	---

2.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524,311.32	267,633,179.21	177,733,388.00
主营业务收入	33,524,311.32	267,633,179.21	177,733,388.00
营业成本	22,012,231.29	189,823,115.23	112,895,204.33
主营业务成本	22,012,231.29	189,823,115.23	112,895,204.33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机电工程	18,205,911.74	13,965,410.15	201,146,169.93	152,894,522.54	117,387,182.84	86,953,098.38
能源管理信息化	1,941,380.82	176.00	34,226,158.94	14,691,837.19	36,051,680.86	13,500,991.86
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13,377,018.76	8,046,645.14	32,260,850.34	22,236,755.50	24,294,524.30	12,441,114.09
合计	33,524,311.32	22,012,231.29	267,633,179.21	189,823,115.23	177,733,388.00	112,895,204.33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	---	10,452,275.52	6,447,830.55	5,683,322.45	1,343,257.35
华北	2,380,031.59	1,812,535.29	17,104,052.01	12,887,572.76	5,775,105.38	4,359,344.49
华东	4,074,518.89	3,043,269.53	28,580,557.18	16,963,814.35	17,514,379.22	8,459,907.26
华南	13,987,315.20	9,884,729.11	143,169,989.53	105,003,427.80	127,862,458.01	83,613,649.40
华中	11,872,542.57	6,578,249.31	63,982,121.68	43,029,395.87	16,768,040.71	11,582,471.39
西北	1,159,425.66	680,191.89	2,513,905.78	4,167,184.79	2,390,580.79	2,430,395.20
西南	50,477.41	13,256.16	1,830,277.51	1,323,889.11	1,739,501.44	1,106,179.24
合计	33,524,311.32	22,012,231.29	267,633,179.21	189,823,115.23	177,733,388.00	112,895,204.33

4. 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28,610.31	25.44
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5,187,176.00	15.47
深圳中科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24,958.23	13.80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3,766,981.14	11.24
太原市宇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义分公司	2,321,773.98	6.93
合计	24,429,499.66	72.88

续: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60,406,491.74	22.57
同受深圳市汉京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如下: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86,509.80	0.29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204,817.45	13.53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161,006.28	1.93
小计	42,152,333.53	15.75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899.57	0.39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84,955.86	11.61
小计	32,136,855.43	12.00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15,067,924.56	5.63
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690,990.59	5.49
合计	164,454,595.85	61.44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53,400.34	19.83
深圳市鑫地置业有限公司	22,087,976.84	12.43
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49,554.56	9.59
同受深圳市汉京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如下: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61,193.03	3.69
深圳市诚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5,103.59	2.36
小计	10,756,296.62	6.05
襄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9,756,347.93	5.49
合计	94,903,576.29	53.39

注释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94,207.62	113,49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1,100.4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983.99)	(334,879.37)	---
合计	(80,983.99)	(89,571.28)	113,494.7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626.53	493,279.27	(22,50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21,486.52	4,694,7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4,207.62	157,316.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2,085.67	461,783.51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43.98	549,021.28	115,869.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20.00)	1,350.00	13,09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6,702.55	6,060,687.80	5,162,396.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3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063	0.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38	0.0038

续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4284	0.4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	0.2989	0.298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6291	0.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5136	0.5136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